

阳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阳安办发〔2021〕77号

阳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明确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后续 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安委办有关成员单位：

按照晋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明确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后续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》（晋市安委办发〔2021〕93号）要求，为推动重点工作加快落实，安全隐患有效整改，现将有关工作任务职责分工如下：

一、对大排查大整治中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梳理，对未整改的问题隐患建立责任清单。（责任单位：各乡（镇），县有关

部门)

二、制定出台党政领导安全生产“职责清单”和年度“重点工作任务清单”。(责任单位:县安委办)

三、全面落实重点行业领域分类分级监管办法,各级行业管理部门要绘制行业领域安全监管“一张表”,将每一个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责任明确到相关行业部门及责任人员。(责任单位:县安委办及各成员单位)

四、对煤矿、非煤矿山、危化品生产、城市输气管网、消防等行业领域进行安全风险调查评估、分析研判,形成项分析报告。(责任单位:县应急局、县能源局、县住建局、县消防救援支队)

五、持续抓好非煤矿山、城镇燃气、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、燃气灶具和 LNG 杜瓦瓶等专项整治。(责任单位:县应急局、县住建局、县消防救援支队、县市场监管局)

六、扎实开展矿山工程外包和挂靠行为集中清理整顿,逐矿填报矿山工程外包和挂靠行为集中清理整顿认定表,严格认定、严肃清理,坚决杜绝违规外包、挂靠行为。(责任单位:县应急局)

七、组织开展农用三轮车、农村“两类房屋”专项整治。(农用三轮车专项整治由县公安局牵头,会同县有关部门负责;

农村“两类房屋”专项整治由县住建局牵头，会同县有关部门负责)

八、组织相关部门细化完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;抽调骨干力量，组成工作专班，统筹谋划工作，加强跟踪督导，强力推动落实。(牵头责任单位:县安委办;配合单位:县专项行动各牵头部门)

九、建立安全生产情况通报制度。(责任单位:县应急局)

十、推动加大安全生产在全市目标责任考核中的权重。(责任单位:县安委办)

十一、制定出台加强全县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队伍建设的意见，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，科学统筹执法资源，优化执法职能，强化执法力量，健全保障机制。(责任单位:县应急局)

十二、进一步明晰农村自建房用作经营场所、人员密集场所以及新兴游乐场所、运动项目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职责。(责任单位:县各相关部门)

十三、抓好非煤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制度落地，督促各级尽快配齐监管专员。(责任单位:县应急局)

十四、在安全监管执法机构实行“互联网 + 监管执法 + 专家服务 + 三项制度”，提升执法水平。(责任单位:县各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)

请各乡（镇）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按照工作分工，指定专人负责，逐项抓好落实，切实做好大排查大整治“后半篇文章”。

阳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9月18日

阳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9月18日印发
